

#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

##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临港区安监处认真落实情况，推进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ip.gov.cn>）信息公开专栏查阅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6 年，威海临港区安监处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重要进展。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拓展上，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，主动公开与群众咨询公开相结合，不断提高安监局机关行政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；在制度建设上，继续完善各种制度规章，依法、按时公开各种政府信息，促进政府机关依法行政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领导体系建设。根据处领导班子人员和工作分工的变化情况，及时调整充实了威海临港区安监处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确保组织机构健全、工作人员到位、职责分工明确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管理机制。完善依申请公开、限时公开、申请受理、考核监督、保密审查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、有效、有序进行。

### 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大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其它报刊、网络信息工作力度。2016年，全处累计通过政府网站及报刊、电视等方式主动公开部门政府信息62条。在威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上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条，在新闻媒体公开44条。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6年，威海临港区安监处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6年无一例要求信息公开的申请

### 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6年，安监处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未向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七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6年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## 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接到上报相关公开信息后，安监处保密审查负责人员对拟发信息均进行保密安全审核，在确认所提交内容为可公开内容后，再由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信息进行公开，形成了及时对拟定公开材料进行事前保密审查、事后监督检查，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、符合要求的工作机制。

## 九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6年，我处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还存在信息收集渠道不畅、协调工作不到位、信息传递缓慢等问题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2017年，区安监处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完善配套制度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